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此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 PDF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超华
注册资本	7777.9999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48 人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2022-2024）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2 年：**应收账款**：5192 万元，营业收入：18035 万元，净利润：1545 万元，资产负债率：4.17% 2023 年：**应收账款**：5192 万元，营业收入：22928 万元，净利润：1748 万元，资产负债率：9.47% 2024 年：**应收账款**：6762 万元，营业收入：35569 万元，净利润：2192 万元，资产负债率：9.04% 平均值：**应收账款**：5715 万元，营业收入：25511 万元，净利润：1828 万元，资产负债率：7.56%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2-2024）	2022 年：392 万元		

纳税额	2023 年：396 万元 2024 年：262 万元 平均值：350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金额：102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 2、【项目建设地址：佛山市】项目名称：景兴桂苑装修工程（宿舍、入户大堂、多功能层），合同金额：45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3、【项目建设地址：宁波市】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合同金额：245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12 日 4、【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南方投资大厦南方能源监管局新办公用房精装修总包工程，合同金额：3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7 月 26 日 5、【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金额：86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20 日 6、【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航大厦裙楼商务区功能升级完善等改造工程，合同金额：72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7、【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金额：71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8、【项目建设地址：佛山市】项目名称：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合同金额：109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9、【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州环贸中心雅诗阁及物业后勤区精装修、间隔墙改造、风口百叶及栏杆等工程，合同金额：51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3 月 05 日 10、【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盛世长运总部办公楼装饰工程，合同金额：41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1、【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合同金额：54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 （格式同上）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田可 学历：本科 职称：工程师

	工作年限：20 年 执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第十五层机电工程，合同金额：3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4 月 02 日 2、【项目建设地址：佛山市】项目名称：集龙产业楼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二期（大良凤翔工业区 D-XB-01-01-D-02 地块），合同金额：132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3、【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国际 1 号货站消防管网改造项目，合同金额：8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4、【项目建设地址：佛山市】项目名称：广东省机械师学院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合同金额：1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5、【项目建设地址：合肥市】项目名称：TCL 家电(合肥)产业园 9#、10#宿舍楼项目消防包，合同金额：53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格式同上）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table>
<tr><td>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td><td>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10 人
其中，硕士：0 人，本科：8 人，本科以下：2 人
高级工程师：2 人，中级工程师：6 人
<table>
<tr><th>序号</th><th>职务</th><th>姓名</th><th>工作经验（年）</th><th>学历/专业</th><th>职称/专业</th><th>技术证书</th><th>备注</th></tr>
<tr><td>1</td><td>项目经理</td><td>田可</td><td>20 年</td><td>本科/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td><td>工程师/机电工程</td><td>一级建造师</td><td></td></tr>
<tr><td>2</td><td>技术负责人</td><td>谢驰</td><td>26 年</td><td>本科/建筑工程</td><td>高级工程师/建筑施工</td><td>一级建造师</td><td></td></tr>
<tr><td>3</td><td>生产经理</td><td>董永亮</td><td>23 年</td><td>专科/土木工程</td><td>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td><td>一级建造师</td><td></td></tr>
<tr><td>4</td><td>商务经理</td><td>黄树鑫</td><td>14 年</td><td>本科/土木工程</td><td>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td><td>二级建造师</td><td></td></tr>
<tr><td>5</td><td>安全经理</td><td>孙炳佳</td><td>22 年</td><td>本科/工程管理</td><td>工程师/建筑工程</td><td>二级建造师</td><td></td></tr>
<tr><td>6</td><td>质量经理</td><td>韩伟彬</td><td>18 年</td><td>本科/工程管理</td><td>工程师/建筑工程造</td><td>二级建造师</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投资与造价管理）	价		
	7	造价工程师	班定坚	21 年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建筑工程预结算	一级造价工程师	
	8	施工员	陈志能	15 年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电气施工	无	
	9	安全员	黄华	15 年	本科/运动训练	无	无	
	10	劳资监管员	詹蕴涵	10 年	专科/工程造价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1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广州市	1026	2022 年 07 月 19 日
2	景兴桂苑装修工程（宿舍、入户大堂、多功能层）	佛山市	4500	2023 年 06 月 21 日
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宁波市	2451	2023 年 07 月 12 日
4	南方投资大厦南方能源监管局新办公用房精装修总包工程	广州市	355	2021 年 07 月 26 日
5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广州市	863	2022 年 03 月 20 日
6	广航大厦裙楼商务区功能升级完善等改造工程	广州市	720	2023 年 07 月 21 日
7	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广州市	715	2024 年 09 月 23 日
8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佛山市	109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	广州环贸中心雅诗阁及物业后勤区精装修、间隔墙改造、风	广州市	513	2021 年 03 月 05 日

	口百叶及栏杆等工程			
10	盛世长运总部办公楼装饰工程	广州市	411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1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广州市	548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主）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9日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座

法定代表人：林武扬

联系人：杜宇英　　联系电话：（020）32290118

承包人：（主）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法定代表人：林超华

联系人：袁梓锋　　联系电话：13808847458

承包人：（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8 号大院 1 号首层（101-104）室

法定代表人：洪有明

联系人：杨若希　　联系电话：18825098886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 **（主）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称"本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区增槎路 49-55 号

1.3 工程立项及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装修及外立面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了 1~3 层拆

除工程；消防改造；外立面装饰的翻新改造工程（含外窗）；1~5 层装修工程（抹灰、饰面板、楼地面、天花等工程），其中包括了 1~3 层全部装修、隔断工程，4~5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室内水电支管改造、弱电、消防改造，室外环境改造等。。

1.6 工程规模：装修改造大楼高 9 层，总建筑面积约 13280.88 ㎡，地上建筑面积 10297.5 ㎡，装修改造面积约为 4308.0 ㎡。

2、工作内容、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工程"）**装修方案和工程管理要求等，负责金广电园区装修升级的设计、全过程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报审报验工作、质监、检验检测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工程承包范围应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勘察、设计部分

2.1.1 本工程全过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升级方案和工程管理要求等，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设计、编制预算、施工图设计等服务，负责材料选型意见及推荐品牌参考清单；

（2）负责完成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次装修范围内涉及设计、建筑节能、用电负荷等的所有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如有）配合、协调工作；②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配合业主对设计成果文件修改调整完善，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如需要）；

（4）竣工图编制；

（5）工程勘察（测量）；

（6）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必须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符合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专业分包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承包人校核确认的部

工图预算金额控制在经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批通过的概算工程费用金额内，竣工结算金额控制在经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批通过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含暂列金）内。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用于施工成本控制。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发包人有权将审定的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分部工程、主要分项工程等进行分解，分解后的建安工程费分别作为限额控制的直接依据。

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并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和本合同 28.2.4 款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定后，发包人结合造价咨询审核结果确定施工图预算，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工程造价作为合同价，该合同价不能超过中标价。对于法律法规变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和提前竣工，不可抗力增加的价款可以从暂列金额中支出，超出暂列金额部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

2.4.2 承包人确保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如未能达到工程投资控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2.4.3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增加的价款、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等因数导致的费用调整可在施工图预算暂列金中支出。

2.4.4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即承包人的投标中标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后，双方应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确定的金额为调整合同价），调整合同价代替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约定的暂定价成为本工程的最终暂定价，并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上述约定所确定的调整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价最终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并经发包人批准审定为准。在施工图预算确定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30 条进行支付。

2.4.5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3、合同工期

3.1 设计和施工合计总工期为 140 个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工

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或进场通知书为准。

（1）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为 40 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完工，设计开工具体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书为准。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应在开工后 22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应在开工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

（2）造价文件提交工期：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文件经审查后发现问题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承包人应在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经审查后发现问题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3）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开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施工开工具体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进场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确认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

4、质量标准和目标

4.1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发包方已先行履行赔付义务，可全额向承包方追偿。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及价款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0255717.67 元（大写：人民币壹千零贰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柒分），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9420655.35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贰万零陆佰伍拾伍元叁角伍分），由以下几部分费用组成：

（1）设计费（含税）为 452148.49 元，税率 6 %，不含税为 426555.18 元，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费、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人员驻场费用。工程设计费不含税总价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2）施工费（含税）暂定为 9641410.43 元，税率 9 %，不含税为 8845330.67 元。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税）暂定为 162158.75 元，税率 9 %，不含税为 148769.50 元。

（4）中标下浮率为 0.21%

本工程在结算及支付时，如果税率发生变化，则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6.3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并经发包人批准审定为准。

发包人：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座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020-32290118

传真：020-322901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90719200000868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1167256442848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主）广州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邮政编码：

电话：020-89001355

传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埔支行

银行账号：800 2507 0370 8019

纳税人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D96910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承包人：（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8 号 406 之一房
大院 1 号首层（101-104）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0-317051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70901050327325

纳税人机构代码：
914401124553891558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注明：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作为本合同签约主体签订本合同。**

景兴桂苑装修工程（宿舍、入户大堂、多功能层）

合同编号：JXGYJXZSZX20230612

景兴桂苑装修工程
（宿舍、入户大堂、多功能层）

施

工

合

同

甲　　方：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景兴桂苑装修工程（宿舍、入户大堂、多功能层）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宝石东路 23 号

合同编号：JXGYJXZSZX20230612

景兴桂苑装修工程
（宿舍、入户大堂、多功能层）

施

工

合

同

甲　　方：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景兴桂苑装修工程（宿舍、入户大堂、多功能层）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宝石东路 23 号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XGYJXZSZX20230612

甲　　方：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约定：乙方对甲方装修工程方案及要求已充分了解，并就工程内容和工程价格等达成一致，乙方将根据设计及要求进行施工。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景兴桂苑装修工程（宿舍、入户大堂、多功能层）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宝石东路23号

三、工程范围：景兴桂苑（宿舍、入户大堂、多功能层）室内外装修工程。范围如下：

3.1、土建装饰部分：包括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修工程、墙柱面装修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等。

3.2、机电安装部分:包括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

3.3、软装部分：家具工程，家电工程；

3.4、其他：信号覆盖；广告招牌、广告标识等

四、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合同总价包干的方式总承包。

4.2 本工程不允许乙方进行转包。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5.2 合同价中已包含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工资、住、食、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5.3 本合同价已包含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5.4 本合同价已包含：①根据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所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整个施工过程的材料、人工、运输搬运及垃圾清运费用；②根据施工图、效果图及报价内容明细表进行施工所应完成的工程量；③包含为保证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所需要的相关施工措施费用。

5.5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工人宿舍、成品保护、材料仓库、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等所有设施）费用由乙方负责。临时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水电费按结算价的 1%进行计算，在结算时扣除。

5.6 合同价包含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5.7 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5.8 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合同执行期间，因建筑原材料、成品紧缺等原因产生的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对工程造价的风险，乙方不向甲方索取或索赔任何增加费用。

六、施工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从 2023 年 7 月 1 日算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开工日期按甲方开工令为准）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安排进行进场准备并于约定日期内进场施工。

七、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

9.2.13 施工实施期间，乙方负责人必须确保每周相应的时间到场检查并参加甲方的协调会议，确保项目沟通畅顺和及时协调工程问题。

9.2.14 乙方任命 梁营国 为项目经理。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报告由乙方代表签字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代表按送交甲方的施工方案和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其项目经理及项目工程师，如需变动，乙方须提前 7 天与甲方协商。如因变动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十、施工要求：

10.1 施工前乙方必须制定可靠合理的施工方案，避免出现因施工措施不够而引起的质量事故，如出现因施工引起的质量事故则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明确需要确认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后定版后方可使用。如需改变图纸、文件约定的材料品牌，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10.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所有工程管理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10.4 本工程的轴线，坐标位置，由乙方自行复核。

10.5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影响园区其他工程施工的成果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0.6 乙方应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佛山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8 乙方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生活临时水电的规划，排水排污的处理。对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警示、标示牌，必须做到标示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佛山市环保部门、建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

10.9 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守则。各种材料必须在指定的地方堆放，

十九、争议及仲裁：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十、合同期限与其它

2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进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 本合同壹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乙方(签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002 5070 3708 019
开户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签约时间：二零二三年 月 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联合厂房二次配、暖通及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高新区

合同编号：SR-NB-202300709-001

甲　　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 年 07 月 12 日

合 同 条 款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规定和相关设计，施工的有关规定（参考规定及规范详见技术附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公正、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联合厂房二次配、暖通及装饰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高新区

3、工程范围：联合厂房的暖通工程安装，冷却水，二次配电（强电与弱电桥架、电缆电线、主电柜与电箱等），气（压缩空气与真空），车间隔断、吊顶及装修，车间 FFU，车间地面，车间照明插座（灯具及控制）的安装工程等等。

本工程包含的工程内容：

(1)厂房内所有车间照明，控制箱，控制柜，及线路管子安装；

(2)厂房内所有电柜及箱；

(3)车间内所有动力配电箱柜间的电缆及密集型母排的安装敷设；

(4)车间内所有电缆走向路径上的桥架敷设；

(5)车间内所有的冷却与冷冻系统安装；

(6)车间内所有的压缩与真空管道系统；

（7）车间内所有弱电桥架敷设；

（8）车间各层部分车间的吊顶，地面处理，隔墙，窗户、门框及门等装修内容；

（9）所有飞利浦与 GE 品牌工矿灯具甲供，乙方安装完成；工矿灯外的照明灯具由乙方按要求配置安装。

（10）车间内部分换鞋区、部分区域的通风换气工程；

（11）车间内所的暖通工程安装；（主机与室内末端模块机甲供，详见附件清单）

（12）现有建筑成品的施工时防呆、防护措施，由于装修施工引起的破坏面的修复。

详见技术要求约定、报价清单项目及图示内容

本工程不包含的工程内容：

（1）本报价不含分电柜箱到设备的连接电缆（真空、空压机、冷却水及暖通工程除外）；

（2）本报价不含图上所示的空气干燥机；

4、工程责任：

（1）乙方在合同承包范围内包括（协助甲方完成二次水电气及部分装修项目的图纸深化设计、人工和材料、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施工安全、项目验收等有关工作）。

（2）本工程所用的电柜，电箱，线缆，照明灯具及安装辅助材料规格型号，必须符合建筑装修及水电气使用的标准要求，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技术规范约定为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第二条：工期

1、合同工期：80日历天（含节假日），以收到甲方项目开工令为准起算。一层冲压与注塑区域以及厂房主通道的施工工程需要在2023年8月30日前完成掉，其它的区域按80日历天内（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掉。

2、合同完工期同时应满足下面几点：

（1）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提施工说明资料给乙方。

（2）按约定的时间交付满足施工条件的工作面，如施工工作面延期，则合同完工期顺延。

（3）甲方计划变更、技术改变、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而影响正常工期的，工期应当顺延。

3、设备的包装和运输

（1）设备以乙方符合安全运输的标准包装。

（2）采用汽车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工程保修期

1、工程验收合格后24个月内为工程保修期（其它主材及项目另行有约定的，按约定保修期执行）。时间从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安装不当引起的故障以及由于乙方前期设计规划安装造成的缺陷问题；如属管理、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也可经协商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或有偿服务。

3、项目以双方验收通过签字确认为合格标准。

第四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通道及其它所需施工条件。乙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如出

各项事宜。

（4）甲方工程师认为工程有质量缺陷时，应该以书面形式予以告知，经有关程序确认确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应立即停工，并按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直至达标，乙方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符相关的规范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约定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检验报告，进场时应通知甲方代表确认（与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及型号一致）。若乙方将不合格产品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将由乙方拆除并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必须按本地区的建筑装修及水电气安装规范要求、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施工要求、说明书、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7）如项目安装尺寸及位置等要求有冲突或变动，经甲方确认，则产生的相关费用也随之增减。

（8）严格按照安全工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若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中造成的设备、线路损坏和施工现场的消防事故以及人身伤亡，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负责其管理和施工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等费用，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10）乙方应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有设备试验完成后，将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甲方在 5 天内会同乙方有关人员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核定。

（11）乙方在施工中有权视情况选择协作单位协调施工，其工程责任由乙方负担。但项目不能转包，否则构成合同违约。

（12）施工用水和电源，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对安全管理负责，发生事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价格赔偿。

（13）工程设备交付之前，乙方对工程设备及材料的安全、使用、防盗、监管等事项负责。

第五条：工程造价

1、工程合同总造价（人民币）：￥ 24,506,185.00 元整，（大写：贰仟肆佰伍拾万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本造价开 9%增值税票。

2、项目报价清单明细及品牌详见合同附录。

本次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交钥匙工程（承包方式：包工程量清单，包图，总价包干的方式、包验收通过，满足装修、水电气安装及使用规范要求）（若报价表清单内没有的

（本页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法定代表人 ：林超华
委托代理人 ：陈松杰/高辉	委托代理人 ：蔡 昌
邮政编码：315326	邮政编码：510220
电　　话：0574-63411590	电　　话：020-8900135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慈溪支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帐号：94120155300000332	银行帐号：800250703708019

g21-of-0451

合同编号：

南方投资大厦南方能源监管局新办公用房精装修总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南方投资大厦南方能源监管局新办公用房精装修总包工程

甲方（发包方）：广州合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南方投资大厦南方能源监管局新办公用房精装修总包工程

甲方（发包方）：广州合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南方投资大厦南方能源监管局新办公用房精装修总包工程委托乙方承包施工，并签订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概况：**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北侧、华南快速干线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83896.4 ㎡。其中能监局新建办公用房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为 7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8~20 层办公及附属用房、6 层信息机房、1 层营业厅的室内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等，其中约 5400 ㎡为普通装修，约 1600 ㎡为简易装修。
1.2 完成南方投资大厦南方能源监管局新办公用房精装修总包（精装修设计、施工、采购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一层、六层（局部）、18-20 层装饰装修硬装的设计、施工、采购任务（包含且不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系统的设计、施工、采购，并完成设备安装等各项必要的配合工作）。
1.3 现场条件概况：南方投资大厦园林已基本完工，大厦北侧和东侧为石材铺装，西侧和南侧为沥青路面，地下室为地坪漆面层，材料运输需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从地下室或地面入口进出，公共区域已完成天花、墙面及地板的施工，室内装修时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垂直运输有 2 台消防电梯可以运输材料，每台载重 1.6 吨，内部净空尺寸为高 2.99 米，长 1.88 米，宽 1.68 米。

1.4 承包方式：精装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总承包（EPC 承包模式），其中包设计、包变更调整风险（甲方要求的变更除外）、包报建通过、包绘制竣工图、包施工、包拆改及封堵、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施工机械设备、包垂直运输（使用现有电梯）、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验收通过（如室内空气检测验收等政府部门验收）、包调试配合、包软装配合、包保洁、包移交、包交楼售后以及相关伴随服务、包结算、包税费、包涨价风险、包专业协调配合等为本工程完工所需一切费用。
1.5 因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以甲方书面解释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
2.1.1 本合同协议书（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
2.1.4 投标书及其附件、投标答疑回复；
2.1.5 本工程适用的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2.1.6 报价表。

2.2 上述合同文件应当可以互相解释及说明，当上述不同合同文件的相同内容出现不同解释时，经过招标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所涉工程质量、工程价款及工程期限的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的合意内容优先解释，其他内容按双方后达成合意的文件内容优先解释。

2.3同一合同文件的相同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人解释时，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的条款处理。

第三条 工程计价、支付与结算

3.1 工程计价

3.1.1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含税暂定为￥ 355466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元），其中施工费￥ 3205185.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不含税工程价款为：￥2940536.7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零伍佰叁拾陆元柒角。税额： ￥264648.3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叁角。设计费： ￥349475.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29693.4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税额：￥19781.6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柒佰捌拾壹元陆角。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1）类

(1)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2)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3)非增值税纳税人

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第（1）类

(1)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和 6% (13%/9%/6%/3%)

(2)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9%/6%/3%)

(3)非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准确的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以上合同价款为暂定，待乙方出具的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报施工图预算给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定后，双方按审定造价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造价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3.1.2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核原则。

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施工费部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并税前下浮 0.15 %（乙方投报的中标下浮率），如没有适用定额的由承包方按市场价报发包方审核确定，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穗建造价【2021】59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2021 年 5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及其附件《2021 年 5 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对于《综合价格》”中没有的乙供材料价格，由承包方报发包方审核确定。

本项目不计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运输费，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差降效费等，相关费用均已在中标下浮率内综合考虑。

设计费按中标总价不作调整。

3.1.3 施工图预算审定后，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图预算清单内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按子目计算的单价措施、总价措施项目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

口头）及其他任何经济法律文书等，必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并在5日内到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工期

4.1 施工工期：

（1）开工时间：2021年 月 日（暂定），具体以签定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完成时间：2021 年 月 日（暂定）。总工期：70日历天。

（2）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准备齐项目设计及施工所需的相关报审材料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批准并书面确认后进场施工。

（3）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事项，除不可抗力事件和甲方原因外，工期一般不予顺延，因乙方的原因，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并需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4.2 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证和监理公司确认并盖章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4.2.1 因甲方要求而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达10%且影响到关键线路施工的施工时间，并对工期造成直接影响时，双方应协商顺延工期。

4.2.2 甲方在计划的分段施工工期内，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或延迟付款。

4.2.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八小时以上。

4.2.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7级以上的地震、12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水3小时且降雨量为50mm以上、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等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4.2.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工程设计

5.1 设计

5.1.1 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为满足发包人功能需求、实现发包人使用功能所包括的所有设计及专项设计，具体详见附件9设计任务书。

5.1.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根据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关键线路延误，由乙方承担。

（2）收集整理项目基础资料。乙方自行收集整理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乙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乙方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发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3）收集整理现场障碍资料。乙方在设计开始前，自行收集整理分析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

甲乙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合同。

13.2 乙方为成熟的施工承包商，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

13.3 本合同乙方提供的资信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应保证其真实性及合法性，如有假冒或不真实，则本工程按无效合同处理，对乙方已完工部分不予结算，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13.4 本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355466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伍仟肆佰陆拾陆元)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内容需经甲方审核同意，按工程总价比例 10%）；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13.5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签订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日期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工程现场管理奖惩制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5：《成品保护管理办法》
附件 6：管理机构主要部门人员名单（中标单位提供）
附件 7：《建筑工程工艺与质量标准》
附件 8：报价清单
附件 9：设计任务书
附件 10：甲方指定材料参考品牌表
附件 11：施工界面划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邮 编：510220
电 话：020-89001355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帐 号：800 2507 0370 8019
日 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111000000B2022004600HV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2022 年 3 月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8号广航大厦

第二条　工程范围

本项工程室内面积约2,830㎡、室外面积480㎡（详见附件5，具体以现场为准），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弱电系统布线等）、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的施工和调试；设计包括提供家具建议清单及多功能报告厅的智能化设备实施图纸；乙方负责施工图第三方审图（委托和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报建、报备、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等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施工合同；

3、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4、合同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深化图纸及施工预算文件。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工程采用经甲方确认的预算包干方式，包方案设计（含8-10张的方案效果图）、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包施工、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含竣工资料三套及其电子版文件一套）、包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百元整（小写）￥8,625,300元（含设计方案、施工设计等），其中不含税价￥7,913,119.27元，增值税费￥712,180.73元，增值税率为 9 %。

2、乙方负责限额设计及编制施工预算，设计方案及施工预算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合同施工预算价款中包含设计固定包干费用378,600元以及预备费用=8,246,700元（含税9%）*5%，预备费用的使用按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施工预算价款（除预备费用外）经甲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包干价款。

4、施工预算编制依据及要求：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8)》等的广东省相关定额。

（3）主要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期发布的相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等。

5、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做调整的情况如下：

（1）合同期内材料、设备、人工、税率、汇率、政府收费或其他因素调整或浮动。

（2）自然条件产生的不确定风险等因素。

6、如施工期间，因甲方要求发生变更的，按以下原则，对发生变化部分的工程作价款调整（若需使用预备费用的，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1）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则直接套用该综合单价。

（2）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单价最低、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根据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按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省、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材料价格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材料价格下浮10%（当双方对市场价的理解不同时，由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4）变更后的价款代替原经确认的施工预算清单对应发生变更的项目价款，相应

调整施工预算价款。

7、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含税金额、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8、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经甲方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实际发生预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及施工预算编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10%。

2、乙方完成工程进度30%，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20%。

3、乙方完成工程进度50%，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10%。

4、乙方完成工程进度70%，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20%。

5、乙方完成工程实施，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25%。

6、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累计工程结算价款的97%。

7、工程结算价款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贰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情况下30天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无息）。

8、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工期

1、工程工期为215个日历天（含设计工作），具体以甲方签署的开工通知为准。各节点计划时间如下：

（1）设计、审图及报建（报备）：90个日历天；

（2）施工：120个日历天，计划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3）调试及验收：5个日历天，计划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

2、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相关资料予甲方确认，甲方须在15天内完成确认工作，若超过确认时间则工期顺延，费用不另行增加。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需满足相关招标文件、经确认的设计、施工预算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

（此页空白）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304010501919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34478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 29 楼
电话：020-66355350

乙方：广东梅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帐号：
80025070370801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D9691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电话：020-89001355

2022 年 3 月 30 日

111000000B2023000200GC

广航大厦裙楼商务区功能升级完善等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广航大厦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广航大厦裙楼商务区功能升级完善等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航大厦裙楼商务区功能升级完善等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海珠区沥滘路298号广航大厦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裙楼商务区功能升级完善改造，主要包含改造、空调等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照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以及附件；

三、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裙楼商务区功能升级完善改造，主要包含改造、空调等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等，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以包深化施工图纸、包人工、包材料、包系统、包运输（含二次运输）、包清理（运）、包成品保护、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修等。

包干价不因包括材料、运输、零部件、人工、汇率等的市场价格波动和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四、工期要求

按甲方通知进场，工期6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工程总价包干价款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万零叁佰壹拾叁元捌角壹分（￥7,200,313.81 元），其中不含税包干价为￥6,605,792.49 元，税费￥594,521.32 元，税率 9%。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价内，已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施工、安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调价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涉及需要克服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如施工期间，因甲方要求发生变更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按以下原则，对发生变化部分的工程作价款调整：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则直接套用该综合单价；

（2）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单价最低、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根据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按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省、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材料价格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材料价格下浮 15%（当双方对市场价的理解不同时，由甲方、造价工程师和乙方共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4）变更后的价款代替原工程量清单对应发生变更的项目价款，相应调整总价包干价。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含税金额、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乙方完成工程进度 50%，经甲方确认后，15 天内向乙方支付总价包干价款的 4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15 天内向乙方支付总价包干价款的 45%。

（4）乙方向甲方申请竣工结算，并经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累计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5）工程结算价款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 2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情况下 30

（此页空白）

甲方（盖章）：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30401050191906	银行帐号：80025070370801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3447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691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8号29楼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
电话：020-66355350	电话：020-89001355
2023年 7月 21日	

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Guangdong Advanced Energy Storage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白云区】

工程规模：【4180 平方米】

现场描述：【总用地面积为 4180 平方米（含公摊），首层厂房实用面积约 1609.72 平方米，二层实用面积约 1822.52 平方米，厂房周边有绿化带及公共停车区域，可放置空调外机、闭式冷却塔等设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首层、二层的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首层为实验室及其配套功能区域，二层为数据分析处理等区域，包括实验室的整体装修施工、电气安装施工、暖通施工、消防施工、给排水施工、智能化施工以及其他满足生产所需配套的施工。具体详见附件 8 技术规范书。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及试运行配合、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竣工日期：【110 个日历天】

计划合同总工期：【11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设计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标准等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监督。

（2）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并承诺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

（3）合同内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及现场调试等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全部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质量可靠、持久耐用的。

（4）施工过程中的墙体、地面等所有原材料均要求采用国内优质品牌，尤其不得对人体存在危害。

（5）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及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等强制性标准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承包方应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安全防护保障工作，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3）设计和施工应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充分审视厂房内所有安全隐患点并进行针对性设计及改造，保证项目交付后生产现场无安全隐患，并顺利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4）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影响的，视具体情况，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六、合同价款

鉴于发包人拟建设【轨交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并通过【2024】年【09】月【05】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商暂定以【714.861649】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为本工程所做的投标。

本项目的投资限额为【719.94】万元，发包人不承担限额以上的费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需确保施工工程款的结算金额不超过此限额。如果实际工程量接近限额，承包人需经过发包人审批后，方可继续实施项目，否则超过投资限额结算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合同通用条款；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养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一、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本合同由发包人与中标的承包人签订。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各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各自承担工作并按各自工作内容的相应计价及支付方式获取报酬，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签署页 ：

发包人：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荔园南路 15 号 701 室

联系人：姚航

电话：137251053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支行

账号：44050140330400000265

税号：91440112MACFHGQ47X

签订日期：2024.9.23

承包人：广东均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联系人：林志斌

电话：13802720799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和支行

账号：800250703708019

税号：91440101MA59D96910

签订日期：2024.9.23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GF—2017—0201—FS）

佛山市建设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佛山市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泰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西直街48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7-440605-04-01-727458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2358.18平方米，建筑面积19836.82平方米，共计20层楼，主要进行房屋的设计和装修（包括硬装、软装、二次机电、灯饰、强弱电、网络等），观光电梯（日立电梯5台）的设计和打造，西厨设备、餐具的购置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

7.工程规模：19836. 82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陆万肆仟陆佰零叁元陆角陆分 （￥10964603.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零肆分） （￥157771.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及拓荒清洁、包施工材料检测费用、包环境保护、包第三方空气检测费用、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其它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第三方检测单位由招标人负责采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泰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12.20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 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泰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瀚天科技城支行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广州环贸中心雅诗阁及物业后勤区精装修、间隔墙改造、风口百叶及栏杆等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宏城\城建-天河商旅 12-1、5-工合字【2021】第 011 号

甲　　方：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而达成，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环贸中心雅诗阁及物业后勤区精装修、间隔墙改造、风口百叶及栏杆等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以北，林和东路以西。

1.3　工程规模：天河商旅项目用地面积：22,694m2，总建筑面积：229,384m2，地上部分：193,683m2，地下部分35,701m2。由3层地下室、1栋办公楼、1栋酒店式公寓、商业裙楼组成。

1.4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相关的墙体修复，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

1.4.1 装修范围：

广州环贸中心雅诗阁及物业后勤区精装修、间隔墙改造、风口百叶及栏杆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雅诗阁部分首层、负二及负三层、物业部分负一层、负二层及负三层的后勤区域精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及固定家具；电气、给排水、动力、智能化、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酒店8~27层布草间柜提制作安装、6~7层办公区活动家具制作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裙楼楼顶、公寓及写字楼塔冠风口百叶、写字楼标准层开间间隔墙改造及避难层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1.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2.1 雅诗阁后勤区精装修室内装修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4.2.1.1 土建工程：负责完成图纸要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墙、间隔墙及墙体修复等施工。

1.4.2.1.2 装修工程：雅诗阁部分首层、负二及负三层的后勤区域精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及固定家具工程。

1.4.2.1.3 电气系统：从低压配电柜出线至用电末端（含末端（包括VRV室内机的供电）），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开关、插座、电线、线管等（不含VRV室内机）。

1.4.2.1.4 给排水系统：给水管井水表组阀门（不含阀门）后连接至用水末端（含末端），包括但不限于管道、阀门、洁具、龙头、支架等供应及安装；从机电单位预留口（室内沉池）起至末端，负责末端洁具、五金安装，配合机电安装单位的定位、开孔及修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洁具、地漏、检查口、清扫口、管道及其附件等。

1.4.2.1.5 空调通风系统：负责图纸范围内风机、风管、风口的供应及安装，饰面开孔及收口。

1.4.2.1.6 智能化工程：负责图纸范围内智能化工程的管线设备，包括原有设备的移位及新增设备等。

1.4.2.1.7 消防工程：负责图纸范围内消防工程的管线设备，包括原有设备的移位及新增设备等。

1.4.2.1.8 防雷工程：接通等电位（包括端子位或端子箱）

1.4.2.1.9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木具的防水、防潮、防虫、防腐。

1.4.2.1.10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墙面、地面石材的晶面处理。

1.4.2.1.11施工图深化设计。

1.4.2.1.12在完工移交发包人前，进行精开荒保洁工作。

1.4.2.1.13所有需要提供样板的乙供材料均按竞价文件要求的样品设计参数报发包人审定，施工过程中，若材料外观及质量等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无条件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且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1.4.2.2 物业后勤区精装修室内装修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4.2.2.1土建工程：负责完成图纸要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墙、间隔墙及墙体修复等施工。

1.4.2.2.2装修工程：物业部分负一层、负二层及负三层的后勤区域精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及固定家具工程。

1.4.2.2.3电气系统：从低压配电柜出线至用电末端（含末端（包括VRV室内机的供电）），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开关、插座、电线、线管等（不含VRV室内机）。

1.4.2.2.4给排水系统：给水管井水表组阀门（不含阀门）后连接至用水末端（含末端），包括但不限于管道、阀门、洁具、龙头、支架等供应及安装 从机电单位预留口（室内沉池）起至末端，负责末端洁具、五金安装，配合机电安装单位的定位、开孔及修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洁具、地漏、检查口、清扫口、管道及其附件等。

1.4.2.2.5空调通风系统：负责图纸范围内风机、风管、风口的供应及安装，饰面开孔及收口。

1.4.2.2.6智能化工程：负责图纸范围内智能化工程的管线设备，包括原有设备的移位及新增设备等。

1.4.2.2.7消防工程：负责图纸范围内消防工程的管线设备，包括原有设备的移位及新增设备等。

1.4.2.2.8防雷工程：接通等电位（包括端子位或端子箱）

1.4.2.2.9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木具的防水、防潮、防虫、防腐。

1.4.2.2.10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墙面、地面石材的晶面处理。

1.4.2.2.11施工图深化设计。

1.4.2.2.12在完工移交发包人前，进行精开荒保洁工作。

1.4.2.2.13所有需要提供样板的乙供材料均按竞价文件要求的样品设计参数报发包人审定，施工过程中，若材料外观及质量等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无条件提供符合发

序号	位置	装修单位	机电承包单位/其它专业单位	备注
			统、智能照明系统、报警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多媒体系统、UPS 供电系统、LED 显示屏； 2、完成各系统设备可靠性接地工作。 3、完成整个区域的宽带、电话系统的开通。	
五	消防工程			
1	消防电气工程	装修区域消防末端设备的定位、开孔及修复，配合消防单位的安装及调试。	（一）机电承包单位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1、负责预留其施工范围内设备的信号接线点，配合接线、调试。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 1、根据设计要求安装配电箱； 2、预留末端探测器、传感器、互感器、模块的用电接驳点。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1、根据设计要求安装配电箱； 2、预留末端探测器、传感器、模块的用电接驳点。 防火门监控系统： 1、预留末端模块、电磁门吸、门磁开关、电磁释放器、电动闭门器的用电接驳点。 消防控制室（中心）： 负责提供动力电源至消防控制室(中心)动力配电箱（含动力配电箱安装）。 （二）其它专业单位 1、消防单位：负责整个消防电气工程的施工。包调试、试运行，包验收，包出证。 2、智能化单位：负责消防控制室（中心）内照明、插座、通风等常规机电工程；	
2	消防水工程	装修区域消防末端设备的定位、开孔及修复，配合消防单位的安装及调试。	（一）机电承包单位 负责提供动力电源至消防水泵配电箱（含水泵配电箱安装） （二）其它专业单位 1、消防单位：负责整个消火栓系统及自动灭火系统施工。包调试、试运行，包验收，包出证。	

2. 工期

总工期 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指令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指令为准。

3. 工程监理与造价咨询

3.1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施社会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监理工程师陈晓勇负责的监理机构为驻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明示或确认。

3.2 发包人委托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造价咨询单位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咨询单位委派 欧少玲 负责相关工作。

4. 工程师与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 崔伟锋 作为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工程师，负责相关工作。

4.2 承包人委托 应钧 作为负责本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负责相关工作。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5,132,997.12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709,171.67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万零玖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柒分），税率为 9 %，税金为¥ 423,825.45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肆角伍分）。其中：

5.1.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 3,718,94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整），按以下第（5.1.1.1）种方式计价：

5.1.1.1 根据竞价范围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办理所有施工及报批验收手续等内容进行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若日后未实施的分部分项部分则整项扣除；

5.1.1.2 按照报价单，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按工程量据实结算。

5.1.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 990,222.67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零贰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若竞价资料或报价清单内容在实际施工时没有发生的项目，结算时相应扣减该项目内容的金额。

5.1.3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 0.00 元（大写：人民币 零 元）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以上各项费用详见附件中选报价书。

5.2 税金的计算公式为：税金=（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税措施项目费+不含税其他项目费）×税率。

5.3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款项按第 （5.3.3） 种方式进行付款：

5.3.1 转账

5.3.2 支票

5.3.3 其他。除预付款（如有）、定金（如有）、依法应转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工程价款金额（具体比例按照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执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之外，本合同项下所有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可能采用现金方式或非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附件四：工程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中选通知书

附件六：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附件七：施工专项方案及材料要求

附件八：安全协议书

附件九：安全文明施工执罚标准

附件十：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另册）

附件十一：开荒保洁技术要求

附件十二：关于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附件十三：竞价文件第七章施工条件及技术要求

附件十四：中选报价书

附件十五：越秀仲量《广州环贸中心装修守则》（另册）

附件十六：非现金支付指引

附件十七：澄清及答疑文件

HT-2021-001385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6910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林超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应钧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0250703708019
户名：	户名：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电话：	电话：020-89232830

HT-2021-001385

盛世长运总部办公楼装饰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盛世长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盛世长运总部办公楼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以东，香雪大道中以南

1.3. 承包范围： 精装层（首层、二层、五层、八层、十二 A、十二 B、十二 C 层）天花、地面、墙面、电气、电梯间、卫生间、给排水系统施工等装饰工程施工。

1.4. 承包方式：乙方按图纸、设计材料、预算清单要求包工包料承接方式（总包干）

1.5. 结算方式：以工程总包干项目费用，款项支付如下：

(1) 工程开工进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 20%工程进度款，

(2) 工程进度达 60%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工程款 50%，

(3) 工程进度达 80%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工程款 70%，

(4) 工程进度达 100%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工程款 85%，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至结算总工程款 95%，

(6) 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付尾期余下的 5%。

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每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申请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1.6. 工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工期顺延，协商不成，可解除合同，工程款按实际已履行的工程进行结算。）

1.7. 工程质量：按相关装饰装修规范、设计图纸要求、甲方、设计验收要求验收。

1.8. 合同总价（按总包干价结算）：（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 4112000 元

大写： 肆 佰 壹 拾 壹 万 贰 仟元整

第 2 条 甲方责任

2.1. 开工前七天，甲方向乙方提供初步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施工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

（5） 工程进度计划表

（6） 工程验收表

（7） 设备、物料签收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付款开户银行：

付款户名：

付款账号：

甲方签约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盖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

电话：020-89001355

传真：

收款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收款户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800 2507 0370 8019

乙方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设计之都二期 K2 地块

发 包 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四航局-GXZX-SG-2022-001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四航局-GXZX-SG-2022-001

建设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为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甲方将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1.2 工程地址：中交白云大厦，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地铁 2 号线黄边地铁站 A 出口向南 300 米（威斯商务酒店以北 50 米）

第二条 承包工程规模、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为：完成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进退场、施工准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完成施工图纸工程、工程照管、工程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工程量见附件一：《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预计和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参考，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乙方同意：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第三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或上下文另有详细的解释外，下列词组及用语应

收件人：陈彦霖

联系电话：13699720211

电子邮箱：cyanlin@cccc4.com

乙方地址：广州市滨江西路174号远洋汇富

收件人：黄树鑫　　身份证号：445102199002150316

联系电话：15920365216

电子邮箱：gdgsjsl23@163.com

第七条 合同工期

7.1 本合同工期为60个日历天，暂定从2022年8月16日开工，至2022年10月15日完工，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或甲方批准的开工之日起算），完工日期据此相应顺延或提前。

7.2 乙方应按规定的日期开工。若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及理由和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期开工，工期可相应顺延；但若乙方未按规定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不予同意延期开工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未作任何表示时，则乙方仍应按期开工，且工期不予延长。

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不按时开工，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了本合同，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收回或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在此等情况下，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生产进度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阶段工期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元；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10000元，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工程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延误，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给甲方的损失赔偿金。

7.4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

外包工程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执行。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工程合同价按照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暂计人民币：5,482,975.20 元（大写：伍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暂计为：5,030,252.48（大写：伍佰零叁万贰佰伍拾贰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 9 %，税额暂计为：人民币 452,722.72 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根据乙方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量。

10.2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价格执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后的《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1.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1.2 中间计量：

11.2.1 乙方应每月 20 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调拨材料汇总表、人员和机械实际投入清单等，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乙方的工程量报表。

乙方进行的合同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租赁、临时用工、零星工程等）须在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资料进行申报，连续性的工作须每隔 30 天向甲方报送一次，逾期申报或申报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合同外工作内容的计量。乙方如期申报的合同外工作内容的计量须经甲方成本管理部门审核，并以甲方成本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作为甲方支付的依据。

11.2.2 中间计量应予扣除的款项：

（1）甲方代扣的其它有关费用和有偿服务费；

（2）设备租赁款、材料款项、水电费等。

（3）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应扣除的费用。

11.3 进度款支付

11.3.1 进度款按月支付，在双方办理完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乙方提供本条 11.6 款规定的有效票据，甲方按当期批复计量的 85 %（未付的 15 %款项已包含 3 %质量保

（1）本项目施工中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所有建筑垃圾，乙方必须自行清理、装运至甲方单位指定的现场堆放地点，并由乙方自行外运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清单中凡未单独列出的制作安装及设计辅材、预埋件、连接件等均包含在相应项目中不另行计算。

（4）乙方提供的所有的木制品、木制结构必须做白蚁防治、防潮防腐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验收方法及标准满足DB4401/T 91—2020《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

（5）乙方提供的所有的钢制品、钢结构必须做防锈防腐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6）打凿、开槽、钻孔及修补不单列报价，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项中。

（7）乙方施工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避免交叉施工过程中导致的成品或半成品损伤，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8）甲方提供大厦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参加电梯公司的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操作使用，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包括电梯操作人工费用、电费、电梯保护费等）由乙方承担（如有其他分包单位同时使用，由甲方协调分摊相关费用）。

（9）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项中。

（10）乙方与以上及相关施工存在交叉施工情形【含本合同范围外的相关交叉工作，如门禁和监控等安防系统、空调系统、定制卡座和活动文件柜等】，乙方负责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同其他分包单位的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交叉施工管理、协调配合及收口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项中。

16.38 上述条款未约定的，按本合同的原则和其他条款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且该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第十七条 授权或委派

17.1 甲方授权委派张志平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

17.2 乙方授权委派吴康华（身份证号：440821197710022298）为本合同工程的现场项目特别授权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委托付款等进行组织实施和

32.2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第（1）款方式解决。

（1）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三条 其他事项

3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一方预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33.2 本合同工程的图纸、技术文件、招投标文件、洽商记录、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交工验收、补充协议书等文件、附件、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

33.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4 本合同自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函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自然失效。

33.5 本合同签署之前，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已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并知悉本合同对双方可能产生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但是，双方声明：严格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全面、实际的履行自身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合同附件

1、《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

2、分外包工程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责任书

4、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物料书

5、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灯具技术规范书

6、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三-五层施工图 CAD

7、甲招主材推荐品牌选用表

8、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89232830
开户行：	开户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号：	账号：800 2507 0370 801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或社会信用代码：	或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9691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广州之窗总部大厦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田可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学历及职务	本科、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20 年
职称	工程师	职称专业		机电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14 年 04 月 03 日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1	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第十五层机电工程	广州市	375	2021 年 04 月 02 日	
2	集龙产业楼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二期（大良凤翔工业区 D-XB-01-01-D-02 地块）	佛山市	1328	2021 年 11 月 12 日	
3	国际 1 号货站消防管网改造项目	广州市	81	2025 年 05 月 26 日	

4	广东省机械师学院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	佛山市	164	2025 年 08 月 25 日	
5	TCL 家电(合肥)产业园 9#、10#宿舍楼项目消防包	合肥市	537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的资历、能力、信誉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0日
- 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田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2月1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2802

聘用企业：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6-12至2028-06-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田可

签名日期：2025.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4778

姓　　名：田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2月19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8日　　**至** 2027年08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 12095088

姓　　名: 田可

身份证号: 510722198302191555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4-4-1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4]4号

工作单位: 上饶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3201401597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可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二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0605000981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0260508617956661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可	证件号码	5107221983021915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5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202002	-	202006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202007	-	202604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6-05-08 16: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8 16:30

****

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第十五层机电工程合同

****

合同编号：穗建隆建筑分集采合字(2020) 56 号

甲方：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公司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公司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第十五层机电工程；

施工现场条件：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施工部位：本合同约定乙方施工部位为甲方协商指定的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第十五层区域。

二、项目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本项目为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项目，甲方提供场地，协调配合乙方施工。

2、承包范围：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第十五层机电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部分、空调、消防、电气、给排水等工作，详见合同附件1工程量清单。

3、甲方认为乙方工程量清单中报价明显不合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单价。

三、合同金额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大写为：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壹元叁角壹分（￥3749161.31元），不含税价约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肆分（￥3439597.54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50885.75元），增值税税费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309563.77元），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算和调整。结算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下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机具费、安装费、运输费、利润、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及所有风险费用等达到验收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项计算，费用包干，包含定额要求按子目及按系数计算的项目）在施工中需专款专用。甲方不再另行

确认后调整。

五、合同工期：

1、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本合同约定工程总工期为40日历天。自甲方通知之日起40日历天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若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适当顺延。

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停电、停水、停气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引起的工期延误，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适当顺延。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为卢广斌，联系电话：13538993942，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2、协助乙方办理进出场地的手续。

3、负责提供乙方供水、供电接驳点，保证施工现场水电的正常供应。

4、监督并指导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5、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质量，提供现场工作必要的协助，及各方面的协调等。

6、对乙方完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及工程量的审核。

7、向乙方按照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8、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为田可，联系电话：13922160660，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2、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工艺要求及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14个工作日内编制工程结算送甲方审核。

4、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

甲方：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分公司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自编 4 号二层 202 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卢广斌	联 系 人：袁梓锋
联系电话:13538993942	联系电话：1380272020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帐户：674370338146	银行帐户:800250703708019
	邮箱：944100824@qq.com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集龙产业楼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二期（大良凤翔工业区D-XB-01-01-D-02地块）

编号	ZY-项目名称 -
受控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安装二标段消防安装分包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 ：集龙产业楼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二期（大良凤翔工业区D-XB-01-01-D-02地块）

承 包 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集龙产业楼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二期（大良凤翔工业区D-XB-01-01-D-02地块）

2.工程地点：集龙产业楼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二期（大良凤翔工业区D-XB-01-01-D-02地块）

3.承包方式：（1）

（1）包工包料 （2）包工包辅材、机械

4.承包范围：

室内部分：

5#、6#、10#、11#、14#、15#、19#楼（1）消防水工程（不含预留预埋、抗震支架）；（2）消防电工程（不含预留预埋、抗震支架）；（3）消防防排烟工程（不含预留预埋、抗震支架）。

室外部分：

（1）消火栓管施工至出户甩出建筑物外墙皮0.5m(留好法兰接口)；（2）喷淋管施工范围为湿式报警阀进水侧干管出地面后第一个法兰口处以后的部分；（3）消防弱电电线施工至出户最近的电缆井中（所有电线需做好标记及封头）。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柒角叁分（13275457.73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12179319.02元，人工费（不含税）2923036.56元，增值税税金1096138.71元。

本分包工程适用税率或征收率：（2）

（1）3%　　（2）9%　　（3）13%　　（4）其他

2.签约合同价格形式：（3）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点让利　　（4）其他

3.分包合同清单价格明细表：

固定点让利价格形式

在甲方收入（不含措施费）基础上，让利 10 %后为本分包工程价格

分包价格=甲方收入（不含措施费）*（1- 10 %）

（1）以上价格除特殊说明外均包含完成工程施工所必需的除水电费之外的全部所有与本合同项下的施工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含加班费及抢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材料的运输费、装卸费、多次倒运费用）、机械费、其它直接费、成品保护费（乙方自施及甲方已完工程）、工人健康保障及环保措施费、垃圾清理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甲方的CI标准）、国家规定应代员工缴纳的保险费、规费、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各类检测试验费（含材料复试）、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性收费、扰民和民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不再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2）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合同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除非总包合同相应合同价格发生调整，本合同按照本合同下浮原则同等调整）。乙方在其承包范围内，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要求和业主、监理、甲方的合理要求，并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3）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当地天气原因、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非甲方因素引起的分包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属于分包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按新税率调整合同总价，具体以国家税收调整政策为准。

（5）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组织专业人员勘察现场，对上道工序的质量充分了解，且合同价格以充分考虑为达到合同约定质量和奖项要求所做的明示和暗示费用。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具体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同时达到 确保“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确保集团“精品杯”验收达标率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技术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

（6）图纸；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其他

1. 本分包合同于2021年11月1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中建一局大厦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分包合同如乙方由委托代理人签订，则乙方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国际 1 号货站消防管网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际1号货站消防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国际1号货站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按照用户需求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施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国际1号货站消防管网改造项目综合评审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承包方式：

（1）根据用户需求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2）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违法分包。

三、 合同工期

工期：工程工期控制在【120】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叫停、启动等操作来安排具体施工时间，最终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认。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投设施设备均正常使用，并满足国际1号货站消防管网改造项目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有需求，整体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暂定总价为人民币【813080.41】元（大写：【捌拾壹万叁仟零捌拾元肆角壹分】）（含暂列金额66026.9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745945.33】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叁角叁分】）；增值税金额合计：人民币【67135.08】元（大写：【陆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零捌分】）；增值税税率：9%，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原因引起增值税率调整，则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但不含税价格不变。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横十六路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空港机场）

电话：020-8612120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新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6633400171

八、 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乙方自行考虑。

2. 工程沿线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乙方自行查勘。

3. 乙方须提前办理本工程所需的一切相关手续。

4.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计划。

5. 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保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破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

8.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田可__联系方式：__020-89001355__。

9. 乙方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__技术负责人：陈少尚、安全负责人：赵雪娇__（按照报价文件填写），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如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 供货要求

1.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货物必须为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全新的、可正常使用的合格产品。

2. 标准：本合同所涉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组织发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十、 包装与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适于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作业流程。乙方应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其名称及用途应在包装箱表面加以注明。

4. 应当整机装运。除甲方特殊批准的情况外，乙方不能在现场进行装配。

P-GAA-WLGS1020250075

（本页无正文，为《国际 1 号货站消防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5.5.26　　签订日期：2025.5.26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械师学院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1234

采购项目编号：0692-2531Z4024682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193号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乙方(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项目编号：0692-2531Z402468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范围及内容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

地点：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

（一）工程项目范围：项目主要工程为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相关学院实训室配气布线，包含工业设计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汽车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机电学院、公共机房电气改造，具体参考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发包方式：总价包干。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乙方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整设、包文明施工、图纸未列明的按清单，清单未列明的按图纸，清单图纸均无的按现场签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增加费用在采购预算5%范围内的，作为乙方的风险可控范围，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补偿成交供应商任何费用。

二、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应提供质量管理标准，且标准清晰、详细，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2.确保达到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乙方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具体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见招标文件。

3. 乙方应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方案，且内容详尽、清晰，责任明确，有具体的保护管理方法和措施，措施合理、科学，可有效保障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二）竣工质量验收：

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相关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验收规定、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

2.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监理（如有监理单位）人及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中间验收按现行规范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规定要求。

3.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与监理（如有监理单位）人共同验收，甲方与监理（如有监理单位）人在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竣工后 30 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甲方。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限期内做出整改补救措施，整改补救不超过 3 次，每次不超过 5 日历天；经整改补救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离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并且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减，不足的由乙方补足。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贰分

(小写)：￥1642143.52 元。

（二）、付款方式

2.2.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进场开工后，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给成交人。

2.2.2 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学校缴纳结算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工程结算款的剩余工程款部分(结算需经审核审定），在质保期满后，成交人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学校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全额退还给成交人。

四、合同工期

（一）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智能制造学院涉及内容需在8月底完工，其他根据设备入场情况商定），按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

1.建设工期：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出具施工方案及工期计划，9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开工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施工期间若工程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应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且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科学性且合理，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性强；

3.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缩短工期的合理化建议。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水电接驳点。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进行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3.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设计资料。

4.完工后，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送甲方和监理监督执行。

2.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竣工图以及竣工技术资料，由甲方存档。

3.项目工期内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现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道。

4.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安全问题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属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返修。

6.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自行处理，甲方不负责。

7.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8.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必须做好周边环境和设备设施的成品保护，走廊和电梯应铺设保护膜，如发生刮花、磕碰，由乙方负责修复原样，或进行赔偿。

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立即退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合同争议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二）成交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四）投标文件

（五）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六）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施工中双方来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等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六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公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 193 号

邮政编码：

签约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邮政编码：510300

签约代表人：

电　话：020-89001355

传　真：/

电子信箱：944100824@qq.com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　号：800 2507 0370 8019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本人田可（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粤 1442015201632802)受委派，拟在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贵校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贵校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贵校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贵校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贵校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贵校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田可 （签名）

年 月 日

TCL 家电(合肥)产业园 9#、10#宿舍楼项目消防包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TCL 家电（合肥）产业园 9#、10#宿舍楼项目消防包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TCL 家电（合肥）产业园 9#、10#宿舍楼项目消防包

工程地点：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桃花工业园云湖路 10 号，湖东路以南侧

合同编号：JSGL2022-013-0027

发 包 人：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TCL家电（合肥）产业园9#、10#宿舍楼项目消防包

工程地点：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桃花工业园云湖路10号，湖东路以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2757m²，地上建筑总面积约为26546.67m²；宿舍楼9#（十层）建筑面积约为13203.90m²、宿舍楼10#（十层）建筑面积约为13198.77m²；配电房建筑面积约为144m²；地下建室筑面积约为2498.59m²，其中人防面积为1590.49m²。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作范围包含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TCL家电（合肥）产业园9#、10#宿舍楼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包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1）室内消火栓系统：负责本项目消火栓系统水泵、管道、管道保温、阀门、消火栓箱、箱体内灭火器、支吊架及所有配件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2）喷淋系统：负责本项目喷淋系统水泵、管道、管道保温、阀组、阀门、喷头、支吊架及所有配件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3）火灾报警系统：负责本项目探测器、手报、消防电话、声光报警、消火栓按钮、线缆及线管、模块、模块箱、火警主机、支架架、桥架及所有配件的采购、安装与调试；负责本项目火警图控编程、与原有系统整合（如需）；

（4）防火封堵：负责本包管道的防火封堵；

（5）灭火器：负责本包范围内内灭火器采购、安装；

（6）抗震支架：负责本包范围内的抗震支架；

（7）消防报审&验收：负责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的消防合规性性能化评估（如需）；负责本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协助业主获取相应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负责本项目内所有消防产品的送审，消防产品的送检由各包负责；负责本项目的消防验收，协助业主获取相应消防验收合格意见；负责本项目第三方检测；

（8）生活给水（冷、热水）系统：负责本项目生活给水（冷、热水）系统水太阳能集热器、容积式换热器、泵、电磁阀组、水箱、管道、阀门、水龙头、花洒、角阀、连接软管、水表、管道保温、支吊架、所有配件及其控制系统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9）地库冲水系统：负责本项目地库冲水系统管道、阀门、水龙头、连接软管、水表、管道保温、支吊架及所有配件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10）视频监控系统：负责本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含电梯轿厢内的视频监控）摄像头、线缆（含电源线）、后台主机及所有配件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11）其他：负责本项目防火门监控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负责本项目电梯五防系统由各电梯机房至消防控制中心的信号电缆的提供、敷设；负责本项目充电桩系统的设备租赁、安装和拆除，并配合相关的绿建验收；负责本包范围内相关标识制作及安装。

（详见TCL家电（合肥）产业园9#、10#宿舍楼项目消防包图纸、包定义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

(小写)：5,373,599.88 元

（合同未税总价）：4,929,908.15 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 7,676,489.97 元的净下浮率为 31.02%。

（ 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

（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100%/【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31.02%）。

备注：发票类型：__增值税专用发票__；税率：__9%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7).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发包人图纸；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 通用条款；

(12). 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2、以上文件应相互解释，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包括附件中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保密协议，该等协议优先级高于其它任何合同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诺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的进

度要求调整招标图纸所示的工作范围。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合肥市肥西县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则双方所做出的施工等行为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复，工期不予顺延，但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且承包人已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的，发包人将补偿给承包人合理的修复费用。

（11）承包人就已运抵施工场地的、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负有完全的保管义务，并承担其自运抵施工场地后的损坏、灭失风险，无论该等材料设备是由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承包商提供。承包人并应为此与发包人及其他承包商就材料设备的运抵、存放、搬移等进行必要的协调并给予合理的安排，并且自承包人进场以后直至工程完成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仍应始终派遣专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和秩序。

（12）承包人撤场时，须根据发包人指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工作范围内的临建，包含但不限于临时板房、硬化地面、临时堆场、临时管路、与施工有关的指示牌等相关工作内容全部拆除、清理完成方可退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陈松柏__

11.3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___/_____

12 项目经理

12.1 承包人指定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田可_____；项目经理的邮箱：gx2011030808@sina.com；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违约处理，并按照10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项目经理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必须更换的，承包人需在7天内按照要求更换，未按要求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的同意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照违约处理，并按照5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五、转让、分包和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零星工程（标段二）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我方确认项目经理无法到岗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2）取得上述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手续后更换项目经理或管理团队成员的，约定处罚条款。

（3）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

投标人（单位公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9232830 传真：/

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田可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学历及职务	本科、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20 年
职称	工程师	职称专业		机电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14 年 04 月 03 日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1	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第十五层机电工程	广州市	375	2021 年 04 月 02 日	
2	集龙产业楼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二期（大良凤翔工业区 D-XB-01-01-D-02 地块）	佛山市	1328	2021 年 11 月 12 日	
3	国际 1 号货站消防管网改造项目	广州市	81	2025 年 05 月 26 日	

4	广东省机械师学院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	佛山市	164	2025 年 08 月 25 日	
5	TCL 家电(合肥)产业园 9#、10#宿舍楼项目消防包	合肥市	537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的资历、能力、信誉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0日
- 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田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2月1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2802

聘用企业：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6-12至2028-06-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田可

签名日期：2025.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4778

姓　　名：田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2月19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8日　　**至** 2027年08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 12095088

姓　　名: 田可

身份证号: 510722198302191555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4-4-1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4]4号

工作单位: 上饶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3201401597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可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二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0605000981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0260508617956661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可	证件号码	5107221983021915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5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202002	-	202006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202007	-	202604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6-05-08 16: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8 16:30

****

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第十五层机电工程合同

****

合同编号：穗建隆建筑分集采合字(2020) 56 号

甲方：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公司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公司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第十五层机电工程；

施工现场条件：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施工部位：本合同约定乙方施工部位为甲方协商指定的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第十五层区域。

二、项目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本项目为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项目，甲方提供场地，协调配合乙方施工。

2、承包范围：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第十五层机电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部分、空调、消防、电气、给排水等工作，详见合同附件1工程量清单。

3、甲方认为乙方工程量清单中报价明显不合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单价。

三、合同金额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大写为：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壹元叁角壹分（￥3749161.31元），不含税价约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肆分（￥3439597.54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50885.75元），增值税税费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309563.77元），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算和调整。结算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下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机具费、安装费、运输费、利润、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及所有风险费用等达到验收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项计算，费用包干，包含定额要求按子目及按系数计算的项目）在施工中需专款专用。甲方不再另行

确认后调整。

五、合同工期：

1、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本合同约定工程总工期为40日历天。自甲方通知之日起40日历天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若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适当顺延。

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停电、停水、停气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引起的工期延误，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适当顺延。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为卢广斌，联系电话：13538993942，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2、协助乙方办理进出场地的手续。

3、负责提供乙方供水、供电接驳点，保证施工现场水电的正常供应。

4、监督并指导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5、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质量，提供现场工作必要的协助，及各方面的协调等。

6、对乙方完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及工程量的审核。

7、向乙方按照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8、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为田可，联系电话：13922160660，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2、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工艺要求及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14个工作日内编制工程结算送甲方审核。

4、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

甲方：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分公司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自编 4 号二层 202 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卢广斌	联 系 人：袁梓锋
联系电话:13538993942	联系电话：1380272020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帐户：674370338146	银行帐户:800250703708019
	邮箱：944100824@qq.com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集龙产业楼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二期（大良凤翔工业区D-XB-01-01-D-02地块）

编号	ZY-项目名称 -
受控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安装二标段消防安装分包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 ：集龙产业楼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二期（大良凤翔工业区D-XB-01-01-D-02地块）

承 包 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集龙产业楼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二期（大良凤翔工业区D-XB-01-01-D-02地块）

2.工程地点：集龙产业楼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二期（大良凤翔工业区D-XB-01-01-D-02地块）

3.承包方式：（1）

（1）包工包料 （2）包工包辅材、机械

4.承包范围：

室内部分：

5#、6#、10#、11#、14#、15#、19#楼（1）消防水工程（不含预留预埋、抗震支架）；（2）消防电工程（不含预留预埋、抗震支架）；（3）消防防排烟工程（不含预留预埋、抗震支架）。

室外部分：

（1）消火栓管施工至出户甩出建筑物外墙皮0.5m(留好法兰接口)；（2）喷淋管施工范围为湿式报警阀进水侧干管出地面后第一个法兰口处以后的部分；（3）消防弱电电线施工至出户最近的电缆井中（所有电线需做好标记及封头）。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柒角叁分（13275457.73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12179319.02元，人工费（不含税）2923036.56元，增值税税金1096138.71元。

本分包工程适用税率或征收率：（2）

（1）3%　　（2）9%　　（3）13%　　（4）其他

2.签约合同价格形式：（3）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点让利　　（4）其他

3.分包合同清单价格明细表：

固定点让利价格形式

在甲方收入（不含措施费）基础上，让利 10 %后为本分包工程价格

分包价格=甲方收入（不含措施费）*（1- 10 %）

（1）以上价格除特殊说明外均包含完成工程施工所必需的除水电费之外的全部所有与本合同项下的施工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含加班费及抢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材料的运输费、装卸费、多次倒运费用）、机械费、其它直接费、成品保护费（乙方自施及甲方已完工程）、工人健康保障及环保措施费、垃圾清理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甲方的CI标准）、国家规定应代员工缴纳的保险费、规费、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各类检测试验费（含材料复试）、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性收费、扰民和民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不再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2）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合同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除非总包合同相应合同价格发生调整，本合同按照本合同下浮原则同等调整）。乙方在其承包范围内，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要求和业主、监理、甲方的合理要求，并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3）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当地天气原因、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非甲方因素引起的分包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属于分包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按新税率调整合同总价，具体以国家税收调整政策为准。

（5）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组织专业人员勘察现场，对上道工序的质量充分了解，且合同价格以充分考虑为达到合同约定质量和奖项要求所做的明示和暗示费用。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具体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同时达到 确保“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确保集团“精品杯”验收达标率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技术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

（6）图纸；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其他

1. 本分包合同于2021年11月1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中建一局大厦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分包合同如乙方由委托代理人签订，则乙方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国际 1 号货站消防管网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际1号货站消防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国际1号货站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按照用户需求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施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国际1号货站消防管网改造项目综合评审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承包方式：

（1）根据用户需求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2）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违法分包。

三、 合同工期

工期：工程工期控制在【120】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叫停、启动等操作来安排具体施工时间，最终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认。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投设施设备均正常使用，并满足国际1号货站消防管网改造项目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有需求，整体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暂定总价为人民币【813080.41】元（大写：【捌拾壹万叁仟零捌拾元肆角壹分】）（含暂列金额66026.9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745945.33】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叁角叁分】）；增值税金额合计：人民币【67135.08】元（大写：【陆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零捌分】）；增值税税率：9%，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原因引起增值税率调整，则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但不含税价格不变。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横十六路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空港机场）

电话：020-8612120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新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6633400171

八、 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乙方自行考虑。

2. 工程沿线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乙方自行查勘。

3. 乙方须提前办理本工程所需的一切相关手续。

4.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计划。

5. 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保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破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

8.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田可__联系方式：__020-89001355__。

9. 乙方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__技术负责人：陈少尚、安全负责人：赵雪娇__（按照报价文件填写），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如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 供货要求

1.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货物必须为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全新的、可正常使用的合格产品。

2. 标准：本合同所涉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组织发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十、 包装与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适于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作业流程。乙方应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其名称及用途应在包装箱表面加以注明。

4. 应当整机装运。除甲方特殊批准的情况外，乙方不能在现场进行装配。

P-GAA-WLGS1020250075

（本页无正文，为《国际 1 号货站消防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5.5.26　　签订日期：2025.5.26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械师学院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1234

采购项目编号：0692-2531Z4024682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193号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乙方(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项目编号：0692-2531Z402468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范围及内容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搬迁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

地点：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

（一）工程项目范围：项目主要工程为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相关学院实训室配气布线，包含工业设计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汽车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机电学院、公共机房电气改造，具体参考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发包方式：总价包干。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乙方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整设、包文明施工、图纸未列明的按清单，清单未列明的按图纸，清单图纸均无的按现场签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增加费用在采购预算5%范围内的，作为乙方的风险可控范围，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补偿成交供应商任何费用。

二、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应提供质量管理标准，且标准清晰、详细，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2.确保达到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乙方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具体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见招标文件。

3. 乙方应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方案，且内容详尽、清晰，责任明确，有具体的保护管理方法和措施，措施合理、科学，可有效保障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二）竣工质量验收：

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相关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验收规定、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

2.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监理（如有监理单位）人及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中间验收按现行规范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规定要求。

3.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与监理（如有监理单位）人共同验收，甲方与监理（如有监理单位）人在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竣工后 30 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甲方。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限期内做出整改补救措施，整改补救不超过 3 次，每次不超过 5 日历天；经整改补救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离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并且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减，不足的由乙方补足。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贰分

(小写)：￥1642143.52 元。

（二）、付款方式

2.2.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进场开工后，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给成交人。

2.2.2 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学校缴纳结算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工程结算款的剩余工程款部分(结算需经审核审定），在质保期满后，成交人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学校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全额退还给成交人。

四、合同工期

（一）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智能制造学院涉及内容需在8月底完工，其他根据设备入场情况商定），按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

1.建设工期：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出具施工方案及工期计划，9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开工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施工期间若工程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应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且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科学性且合理，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性强；

3.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缩短工期的合理化建议。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水电接驳点。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进行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3.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设计资料。

4.完工后，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送甲方和监理监督执行。

2.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竣工图以及竣工技术资料，由甲方存档。

3.项目工期内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现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道。

4.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安全问题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属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返修。

6.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自行处理，甲方不负责。

7.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8.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必须做好周边环境和设备设施的成品保护，走廊和电梯应铺设保护膜，如发生刮花、磕碰，由乙方负责修复原样，或进行赔偿。

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立即退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合同争议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二）成交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四）投标文件

（五）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六）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施工中双方来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等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六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公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 193 号

邮政编码：

签约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邮政编码：510300

签约代表人：

电　话：020-89001355

传　真：/

电子信箱：944100824@qq.com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　号：800 2507 0370 8019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本人田可（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粤 1442015201632802)受委派，拟在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配套项目实训室配气布线项目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贵校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贵校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贵校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贵校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贵校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贵校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田可 （签名）

年 月 日

TCL 家电(合肥)产业园 9#、10#宿舍楼项目消防包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TCL 家电（合肥）产业园 9#、10#宿舍楼项目消防包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TCL 家电（合肥）产业园 9#、10#宿舍楼项目消防包

工程地点：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桃花工业园云湖路 10 号，湖东路以南侧

合同编号：JSGL2022-013-0027

发 包 人：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TCL家电（合肥）产业园9#、10#宿舍楼项目消防包

工程地点：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桃花工业园云湖路10号，湖东路以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2757m²，地上建筑总面积约为26546.67m²；宿舍楼9#（十层）建筑面积约为13203.90m²、宿舍楼10#（十层）建筑面积约为13198.77m²；配电房建筑面积约为144m²；地下建室筑面积约为2498.59m²，其中人防面积为1590.49m²。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作范围包含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TCL家电（合肥）产业园9#、10#宿舍楼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包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1）室内消火栓系统：负责本项目消火栓系统水泵、管道、管道保温、阀门、消火栓箱、箱体内灭火器、支吊架及所有配件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2）喷淋系统：负责本项目喷淋系统水泵、管道、管道保温、阀组、阀门、喷头、支吊架及所有配件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3）火灾报警系统：负责本项目探测器、手报、消防电话、声光报警、消火栓按钮、线缆及线管、模块、模块箱、火警主机、支架架、桥架及所有配件的采购、安装与调试；负责本项目火警图控编程、与原有系统整合（如需）；

（4）防火封堵：负责本包管道的防火封堵；

（5）灭火器：负责本包范围内内灭火器采购、安装；

（6）抗震支架：负责本包范围内的抗震支架；

（7）消防报审&验收：负责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的消防合规性性能化评估（如需）；负责本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协助业主获取相应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负责本项目内所有消防产品的送审，消防产品的送检由各包负责；负责本项目的消防验收，协助业主获取相应消防验收合格意见；负责本项目第三方检测；

（8）生活给水（冷、热水）系统：负责本项目生活给水（冷、热水）系统水太阳能集热器、容积式换热器、泵、电磁阀组、水箱、管道、阀门、水龙头、花洒、角阀、连接软管、水表、管道保温、支吊架、所有配件及其控制系统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9）地库冲水系统：负责本项目地库冲水系统管道、阀门、水龙头、连接软管、水表、管道保温、支吊架及所有配件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10）视频监控系统：负责本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含电梯轿厢内的视频监控）摄像头、线缆（含电源线）、后台主机及所有配件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11）其他：负责本项目防火门监控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负责本项目电梯五防系统由各电梯机房至消防控制中心的信号电缆的提供、敷设；负责本项目充电桩系统的设备租赁、安装和拆除，并配合相关的绿建验收；负责本包范围内相关标识制作及安装。

（详见TCL家电（合肥）产业园9#、10#宿舍楼项目消防包图纸、包定义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

(小写)：5,373,599.88 元

（合同未税总价）：4,929,908.15 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 7,676,489.97 元的净下浮率为 31.02%。

（ 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

（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100%/【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31.02%）。

备注：发票类型：__增值税专用发票__；税率：__9%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7).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发包人图纸；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 通用条款；

(12). 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2、以上文件应相互解释，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包括附件中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保密协议，该等协议优先级高于其它任何合同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诺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的进

度要求调整招标图纸所示的工作范围。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合肥市肥西县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则双方所做出的施工等行为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复，工期不予顺延，但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且承包人已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的，发包人将补偿给承包人合理的修复费用。

（11）承包人就已运抵施工场地的、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负有完全的保管义务，并承担其自运抵施工场地后的损坏、灭失风险，无论该等材料设备是由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承包商提供。承包人并应为此与发包人及其他承包商就材料设备的运抵、存放、搬移等进行必要的协调并给予合理的安排，并且自承包人进场以后直至工程完成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仍应始终派遣专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和秩序。

（12）承包人撤场时，须根据发包人指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工作范围内的临建，包含但不限于临时板房、硬化地面、临时堆场、临时管路、与施工有关的指示牌等相关工作内容全部拆除、清理完成方可退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陈松柏__

11.3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___/_____

12 项目经理

12.1 承包人指定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田可_____；项目经理的邮箱：gx2011030808@sina.com；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违约处理，并按照10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项目经理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必须更换的，承包人需在7天内按照要求更换，未按要求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的同意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照违约处理，并按照5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五、转让、分包和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零星工程（标段二）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我方确认项目经理无法到岗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2）取得上述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手续后更换项目经理或管理团队成员的，约定处罚条款。

（3）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

投标人（单位公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9232830 传真：/

2026 年 05 月 20 日

五、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等（提供财务报表关键页（需包含审计师说明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收账款明细、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注：“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68254

企　业　名　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96910

法　定　代　表　人： 林超华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查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48390

企　业　名　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96910

法　定　代　表　人： 林超华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0860

企　业　名　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96910

法　定　代　表　人： 林超华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有　效　期： 至 2029年01月15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969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超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班定坚	440104197******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8194	土建
2	谢骁	440102197******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034	土建
3	黄慎钎	440103197******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0799	建筑工程
4	陈少尚	440520197******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2346	建筑工程
5	周进升	452523196******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806557	建筑工程
6	周进升	452523196******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806557	市政公用工程
7	韩伟彬	445102197******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808264	建筑工程
8	孙炳佳	440111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0540	建筑工程
9	邓木梅	440902198******4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9012	建筑工程
10	刘涛	440923197******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9014	建筑工程
11	田可	510722198******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202347	市政公用工程
12	许广德	230103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1801	建筑工程
13	许广德	230103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1801	市政公用工程
14	林海明	440882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2591	机电工程
15	冯迁	452525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7224	机电工程

共 48 条

< 1 2 3 4 > 前往 1 页

2022年财务报表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悦审字[2023]第055号

审 计 报 告

2022年度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4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财务报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4

2、2022 年度利润表 ····· 5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 6

三、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19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ong Hua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20-85655804 传真:8558370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33 号 15 楼 A1-3 房

审 计 报 告

华悦审字[2023]第 055 号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462.120.89	26,258,997.12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4,025,893.40	8.987.458.30
应收账款	4	51.924.934.30	45.996,112.63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31.985.666.00	31.897,479.62	应付职工薪酬	35	602,568.30	1.456.998.3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702,563.21	1.256.886.1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32.899.950.30	35,488,841.3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5.069.074.26	11,025,899.56	其他应付款	39	1.687.000.00	1.987.00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7,018,024.91	13.688.342.7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60.341.745.75	150.667.330.23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1.192.386.14	11.192.386.14	负债合计	47	7.018.024.91	13.688.342.70
减：累计折旧	19	3.401.312.82	2.307.133.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7.791.073.32	8.885.253.12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000.000.00	3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13.111.479.42	11.586.42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18.003.314.74	104.277.81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7.791.073.32	8.885.25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61.114.794.16	145.864.240.65
资产总计	30	168.132.819.07	159.552.58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68.132.819.07	159.552.583.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80,346,665.33	680,346,665.33
减：营业成本	2	152,451,522.61	585,449,720.52
税金及附加	3	345,899.39	1,233,278.01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1,897,899.20	18,897,899.2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985,664.00	25,985,664.00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60,256.30	160,256.3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0,605,423.83	48,619,847.30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0,605,423.83	48,619,847.30
减：所得税费用	31	5,151,355.95	12,154,961.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454,067.88	36,464,885.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4,417,843.66	658,607,03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00	6,536,799.7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61,544,448.59	597,559,207.6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930,954.46	0.00
支付的税费	5	7,928,883.65	11,404,53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89,566.81	44,829,4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203,123.77	11,350,68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3,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203,123.77	8,350,685.02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6,258,997.12	17,908,312.1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8,462,120.89	26,258,997.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刘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311206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DONG HUA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6010017002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02 月/m 03 日/d

年/y 月/m 日/d

2019年4月换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悦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81198411130068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州悦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月 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月 6日
/y /m /d

注书编号: 4401001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8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美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33号15楼A1-3房（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59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8〕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160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未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白）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S065202104742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A1Q9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美玲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9月18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33号15楼A1-3房（仅限办公）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财务报表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悦审字[2024]第 068 号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财务报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4

2、2023 年度利润表 …… 5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6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三、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8-14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ong Hua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20-8565580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33 号 15 楼 A1-3 房

审 计 报 告

华悦审字[2024]第 068 号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编制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462,120.89	40,571,205.59	短期借款	68	0.00	8,000,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70	4,025,893.40	7,985,466.12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0.00	0.00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602,568.30	702,566.28
应收账款	6	51,924,934.30	67,621,292.77	应付福利费	7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32,899,950.30	20,899,950.30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31,985,666.00	41,256,999.52	应交税金	75	702,563.21	802,563.56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0.00	0.00
存货	10	15,069,074.26	16,085,690.30	其他应付款	81	1,687,000.00	1,187,100.00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60,341,745.75	186,435,138.48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7,018,024.91	18,677,695.96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0.00	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11,192,386.14	15,192,386.14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40	3,401,312.82	4,495,492.62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7,791,073.32	10,696,893.52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7,791,073.32	10,696,893.52	递延税款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	7,018,024.91	18,677,695.96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7,791,073.32	10,696,893.52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30,000,000.00	30,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0.00	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00	0.00	盈余公积	119	13,111,479.42	14,855,433.61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118,003,314.74	133,598,902.43
递延税项借项	6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61,114,794.16	178,454,336.04
资产总计	67	168,132,819.07	197,132,032.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68,132,819.07	197,132,032.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29,282,445.15	180,346,665.33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197,308,886.20	152,451,522.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405,846.44	345,899.3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31,567,712.51	27,549,243.3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0.00	0.00
减：营业费用	14	2,034,563.30	1,897,899.20
管理费用	15	7,611,943.78	4,985,664.00
财务费用	16	71,345.20	60,256.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21,849,860.23	20,605,423.8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21,849,860.23	20,605,423.83
减：所得税	28	4,365,972.05	5,151,35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17,483,888.18	15,454,067.88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3,586,086.68	净利润	57	17,483,88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00	固定资产折旧	59	1,094,179.80
现金流入小计	9	213,586,086.68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03,637,26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6,025,613.3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1,785,049.1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1,704,95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205,477,001.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109,084.70	财务费用	68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016,61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2,967,691.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659,671.05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144,34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8,109,084.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0,571,205.5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8,0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8,462,120.8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8,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2,109,084.7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2,109,08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0.00	13,111,479.42	118,003,314.74	161,114,794.16	30,000,000.00	0.00	0.00	11,586,424.07	104,277,816.58	145,864,24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0.00	0.00	13,111,479.42	118,003,314.74	161,114,794.16	30,000,000.00	0.00	0.00	11,586,424.07	104,277,816.58	145,864,24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743,954.19	15,595,587.69	17,339,541.88	0.00	0.00	0.00	1,525,055.35	13,725,498.16	15,250,553.51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17,483,888.18	17,483,888.18	0.00	0.00	0.00	0.00	15,454,067.88	15,454,067.8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17,483,888.18	17,483,888.18	0.00	0.00	0.00	0.00	15,454,067.88	15,454,067.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1,743,954.19	-1,888,300.49	-144,346.30	0.00	0.00	0.00	1,525,055.35	-1,728,569.72	-203,514.37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1,743,954.19	0.00	1,743,954.19	0.00	0.00	0.00	1,525,055.35	0.00	1,525,055.35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1,888,300.49	-1,888,300.49	0.00	0.00	0.00	0.00	-1,728,569.72	-1,728,569.72
(五)所有者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0.00	14,855,433.61	133,598,902.43	178,454,336.04	30,000,000.00	0.00	0.00	13,111,479.42	118,003,314.74	161,114,794.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文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273060349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林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8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08 月 03 日
/y /m /d

12

持证须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覃飞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311206035

GUANGDONG HUA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17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02 月/m 03 日/d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文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33号15楼A1-3房（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59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8]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1月20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 5月 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S065202104742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A1Q9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平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33号15楼A1-3房（仅限办公）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年财务报表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BR1X1249 号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编制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0,571,205.59	36,510,953.01	短期借款	68	8,000,000.00	8,000,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70	7,985,466.12	8,978,845.20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0.00	0.00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702,566.28	809,984.50
应收账款	6	67,621,292.77	80,256,998.60	应付福利费	7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20,899,950.30	15,899,950.30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41,256,999.52	50,498,844.17	应交税金	75	802,563.56	1,125,685.45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0.00	0.00
存货	10	16,085,690.30	22,878,811.44	其他应付款	81	1,187,100.00	987,100.00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86,435,138.48	206,045,557.52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8,677,695.96	19,901,615.15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0.00	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15,192,386.14	20,192,314.25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40	4,495,492.62	6,064,665.59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10,696,893.52	14,127,648.66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10,696,893.52	14,127,648.66	递延税款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	18,677,695.96	19,901,615.15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10,696,893.52	14,127,648.66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30,000,000.00	30,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0.00	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00	0.00	盈余公积	119	14,855,433.61	17,037,159.11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133,598,902.43	153,234,431.92
递延税项借项	6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78,454,336.04	200,271,591.03
资产总计	67	197,132,032.00	220,173,206.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97,132,032.00	220,173,206.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55,689,841.2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309,004,550.4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725,137.7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45,960,153.0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0.00
减：营业费用	14	4,025,685.12
管理费用	15	12,256,891.55
财务费用	16	392,565.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29,285,011.0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营业外收入	2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55,68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29,229,321.67
减：所得税	28	7,307,33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21,921,991.26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5．债务重组损失	0.00
6．其他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43,054,135.37	净利润	57	21,921,99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00	固定资产折旧	59	1,569,172.97
现金流入小计	9	343,054,135.37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24,046,137.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9,025,845.5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3,603,993.8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561,51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342,114,459.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939,675.53	财务费用	68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6,793,12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6,877,550.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223,919.19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104,73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999,9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939,675.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4,999,928.1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999,928.1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6,510,953.0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0,571,205.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060,252.5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060,25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0.00	0.00	14,855,433.61	133,598,902.43	178,454,336.04	30,000,000.00	0.00	0.00	13,111,479.42	118,003,314.74	161,114,79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30,000,000.00	0.00	0.00	14,855,433.61	133,598,902.43	178,454,336.04	30,000,000.00	0.00	0.00	13,111,479.42	118,003,314.74	161,114,79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0.00	0.00	0.00	2,181,725.50	19,635,529.49	21,817,254.99	0.00	0.00	0.00	1,743,954.19	15,595,587.69	17,339,541.88
（一）净利润	6					21,921,991.26	21,921,991.26					17,483,888.18	17,483,888.1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0.00						0.00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0.00						0.00
4.其他	11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0.00	0.00	0.00	0.00	21,921,991.26	21,921,991.26	0.00	0.00	0.00	0.00	17,483,888.18	17,483,888.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7	0.00	0.00	0.00	2,181,725.50	-2,286,461.77	-104,736.27	0.00	0.00	0.00	1,743,954.19	-1,888,300.49	-144,346.30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181,725.50	0.00	2,181,725.50				1,743,954.19	0.00	1,743,954.19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9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20					-2,286,461.77	-2,286,461.77					-1,888,300.49	-1,888,300.49
(五)所有者内部结转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25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0,000,000.00	0.00	0.00	17,037,159.11	153,234,431.92	200,271,591.03	30,000,000.00	0.00	0.00	14,855,433.61	133,598,902.43	178,454,336.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996NU67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玉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5505号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1068520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玉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550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2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226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 10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何玉娟 120000240183

姓　名 Full name 何玉娟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苏州相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02197912156062X

苏州相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10886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04月 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24 -04- 15

Z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1月 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1月 19日
/y /m /d

Z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国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9-03-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4903224452

北京百诺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106862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2 月 21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2年度纳税证明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D9691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超华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林一森
	身份证号	44092419********74		身份证号	44092419********58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刘丽芳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10419********21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86				
当前评价结果	B级　　是否补评：是□否√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指标扣分
010101	010101.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2
010103	010103.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按次计算）	12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是

出具税务机关：　　出具时间：2023年05月26日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D9691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超华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林一森
	身份证号	44092419********74		身份证号	44092419********58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刘丽芳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10419********21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88				
当前评价结果	B级　　是否补评：是□否√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指标扣分
010103	010103.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按次计算）	12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是

出具税务机关：　　出具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4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4			
经营主体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9691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超华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林一森
	身份证号	440924********4574		身份证号	440924********4558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刘丽芳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104********3121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10103		010103.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按次计算）			-3
100205		100205.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加分			+3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5年07月12日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40101MA59D96910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共1条 1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地区索引

广州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横琴

注:本栏名单按月更新

2022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306）44证明600084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3-06

纳税人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6910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19-08-01至2019-08-31	2022-01-10	147559.65
增值税(滞纳金)	2019-08-01至2019-08-31	2022-01-10	62122.61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0	314420.17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1	314586.47
增值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11	77260.87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1	140367.89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9	80535.29
增值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8	205450.51
增值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5	138063.15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1	151361.85
增值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487281.41
增值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7	272870.01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4	175246.46
增值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283673.06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4	142066.59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31	149413.8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9	29420.24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4	127507.95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零柒元玖角捌分　　￥3,299,207.98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306）44证明600084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3-06

纳税人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6910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3	12111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9-08-01至2019-08-31	2022-01-10	10329.18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19-08-01至2019-08-31	2022-01-10	4348.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0	2200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1	2202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11	540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1	982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9	563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8	1438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5	966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1	10595.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341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7	191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4	1226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1985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4	9944.66
印花税	2021-12-01至2021-12-01	2022-01-19	12842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01-01	2022-02-23	12887.6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柒分　　￥356,345.57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306）44证明600084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3-06

纳税人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6910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2-02-01至2022-02-01	2022-03-16	3089.6
印花税	2022-03-01至2022-03-01	2022-04-12	5380.8
印花税	2022-04-01至2022-04-01	2022-05-09	5374.8
印花税	2022-05-01至2022-05-01	2022-06-20	8577.2
印花税	2022-06-01至2022-06-01	2022-07-13	7584.5
印花税(滞纳金)	2022-07-25至2022-07-25	2022-08-16	26.39
印花税	2022-07-25至2022-07-25	2022-08-16	8797.15
印花税	2022-09-14至2022-09-14	2022-09-14	13100.53
印花税	2022-09-14至2022-09-14	2022-10-17	9027.32
印花税(滞纳金)	2022-09-14至2022-09-14	2022-10-17	67.7
印花税	2022-12-14至2022-12-14	2022-12-15	8730.27
印花税	2023-01-03至2023-01-03	2023-01-04	7907.33
教育费附加	2019-08-01至2019-08-31	2022-01-10	4426.79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0	9432.61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1	9437.59
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11	2317.83
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1	4211.04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9	2416.06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玖佰零伍元伍角壹分　　￥109,905.51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306）44证明6000849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3-06

纳税人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6910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8	6163.52
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5	4141.89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1	4540.86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14618.44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7	8186.1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4	5257.39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8510.19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4	4262
地方教育附加	2019-08-01至2019-08-31	2022-01-10	2951.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0	628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1	6291.7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11	1545.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1	2807.3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9	1610.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8	4109.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5	2761.2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1	3027.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9745.63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壹角肆分　　￥96,818.14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306）44证明600084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3-06

纳税人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6910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7	5457.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4	3504.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5673.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4	2841.3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11-15	42135.01

妥善保管

以下内容为空。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玖仟陆佰壹拾贰元壹角叁分　　￥59,612.13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306）44证明6000849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3-06

纳税人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6910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车辆购置税	2023-01-05至2023-01-05	2023-01-06	39424.78

以下内容为空。

妥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　　￥39,424.78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2023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25）44证明600338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25

纳税人名称 广东祐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6910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06	2626249.59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4	854319.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06	183837.48
印花税	2023-01-03至2023-12-15	2023-01-04	101359.89
车辆购置税	2023-09-08至2023-09-08	2023-09-11	23176.99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06	78787.4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06	52524.99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贰万零贰佰伍拾陆元整　　￥3,920,256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25）44证明6003385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3-25

纳税人名称 广东祯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6910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车辆购置税	2023-01-05至2023-01-05	2023-01-06	39424.78

以下内容为空。

妥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　　￥39,424.78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2024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1)44 证明 000111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2-21
纳税人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D9691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5	¥1983976.51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16384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5	¥138878.36
印花税	2024-01-08 至 2024-12-12	2024-03-13	¥205100.28
车辆购置税	2024-06-28 至 2024-06-28	2024-07-01	¥26592.92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5	¥59519.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5	¥39679.55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	¥2617596.2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务机关（盖章）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零星工程（标段二）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2）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零星工程（标段二）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经雇主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并获得雇主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3）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零星工程（标段二）（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我司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承建，特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式四份实物样板(需提供样板的材料设备种类及样板份数根据业主/代建要求执行)作为封样用，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由我司负责供应的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我司将于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样板陈列间，用于存放经验收合格并封样的样板，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样板验收单、出/入库台帐登记等资料及时登记并保存完好；

4. 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重新组织材料样板封样，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5.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6.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其中一家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所需检测项目上述厂家均不能检测，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报审，经雇主、代建人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7.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

司承担。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续上）

我司承诺如下（续上）：

8.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9.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50%的违约金。

10.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 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 标 人 控 股 及 管 理 关 系 情 况 申 报 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零星工程（标段二）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林超华
	身份证号	44092419730910457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林一森、9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林超华、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

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05 月 20 日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96910	企业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超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7777.9999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6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安全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消防技术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林超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林一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姓名 林一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笪桥镇良冲
圩塘村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4197309104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3.13-2027.03.13

姓 名 林超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3 年 9 月 10 日
住 址 广东省化州市笪桥镇良冲
圩塘村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4197309104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0.30-2026.10.30

公示证书

公示：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查询结果（公示）

序号	登记机关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示年度	公示机关	监督机关	推荐单位	连续公示年度	查看/投诉
1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D96910	202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2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D96910	2019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3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D96910	2018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总共 3 条记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Copyright © 2017-2019.
Guangdong Provinc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诚信供应商单位

兹评定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号：GB/T23794-2023

经评估，诚信供应商单位评定为:

AAA级 诚信供应商单位

编号：RZ2026ZR0015773-5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26日

公示网址:
www.cnzx315.com.cn
瑞泽信用服务平台
www.zhengxin-china.org
全国商务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平台

证书有效性查询

瑞泽征信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

业务经营备案证：03002

瑞泽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兹评定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号：GB/T23794-2023

经评估，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评定为:

AAA级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编号：RZ2026ZR0015773-4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26日

公示网址:
www.cnzx315.com.cn
瑞泽信用服务平台
www.zhengxin-china.org
全国商务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平台

证书有效性查询

瑞泽征信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
业务经营备案证: 03002

瑞泽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兹评定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号：GB/T23794-2023

经评估，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评定为:

AAA级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编号：RZ2026ZR0015773-6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26日

公示网址:
www.cnzx315.com.cn
瑞泽信用服务平台
www.zhengxin-china.org
全国商务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平台

证书有效性查询

瑞泽征信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
业务经营备案证: 03002

广东瑞泽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兹评定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号：GB/T23794-2023

经评估，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评定为:

AAA级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编号：RZ2026ZR0015773-3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26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公示网址:
www.cnzx315.com.cn
瑞泽信用服务平台
www.zhengxin-china.org
全国商务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平台

瑞泽征信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
业务经营备案证: 03002

广东瑞泽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诚信单位

兹评定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号：GB/T23794-2023

经评估，行业诚信单位评定为:

建筑行业AAA级 诚信单位

编号：RZ2026ZR0015773-7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26日

公示网址:
www.cnzx315.com.cn
瑞泽信用服务平台
www.zhengxin-china.org
全国商务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平台

证书有效性查询

瑞泽征信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
业务经营备案证: 03002

瑞泽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

兹评定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号：GB/T23794-2023

经评估，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级

编号：RZ2026ZR0015773-1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26日

公示网址:
www.cnzx315.com.cn
瑞泽信用服务平台
www.zhengxin-china.org
全国商务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平台

证书有效性查询

瑞泽征信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
业务经营备案证: 03002

广东瑞泽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资信等级

兹评定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号：GB/T23794-2023

经评估，企业资信等级评定为:

AAA级

编号：RZ2026ZR0015773-2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26日

公示网址:
www.cnzx315.com.cn
瑞泽信用服务平台
www.zhengxin-china.org
全国商务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平台

证书有效性查询

瑞泽征信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
业务经营备案证：03002

瑞泽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荣誉证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2021广东省“岭南杯”建筑装饰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证书编号:GDYXL2022016

荣誉证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定为2023年度广东省装饰行业

优秀企业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

证书编号：GDYX24046

荣誉证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筹）天德广场办公场地装修工程项目荣获2021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证书编号:GDGC2022181

荣誉证书

花都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

-B5#、B6#、B9#、 B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荣获2022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GDGC2023236

荣誉证书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荣获2022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GDGC2023238

荣誉证书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荣获2022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GDGC2023239

荣誉证书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荣获2023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证书编号：DGGC24270

荣誉证书

金广电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荣获2023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证书编号：DGGC24271

荣誉证书

广航大厦裙楼商务区功能升级完善等改造工程

荣获2024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证书编号：GDZLGC250467

荣誉证书

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证书编号：GDZLGC250468